



NEEQ: 430566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方瑛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电话	0573-87491766
传真	0573-87489680
电子邮箱	stock@hongyue.com
公司网址	www. hongyue.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3144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0,902,296.66	448,606,307.25	-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07,389.61	260,860,687.87	4.69%
营业收入	514,942,854.23	442,739,179.42	1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5,027.56	23,617,562.56	-2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7,466.49	21,534,191.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6,629.00	14,635,692.75	20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8.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1	-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4.50	4.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536,830	61.27%	5,003,086	40,539,916	6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6,506	2.56%	5,833,237	7,319,743	12.62%	
	董事、监事、高管	4,815,029	8.30%	654,999	5,470,028	9.4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463,170	38.73%	-5,003,086	17,460,084	3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01,756	22.07%	-3,302,237	9,499,519	16.38%	
	董事、监事、高管	17,445,083	30.08%	15,001	17,460,084	30.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8,000,000	-	0	5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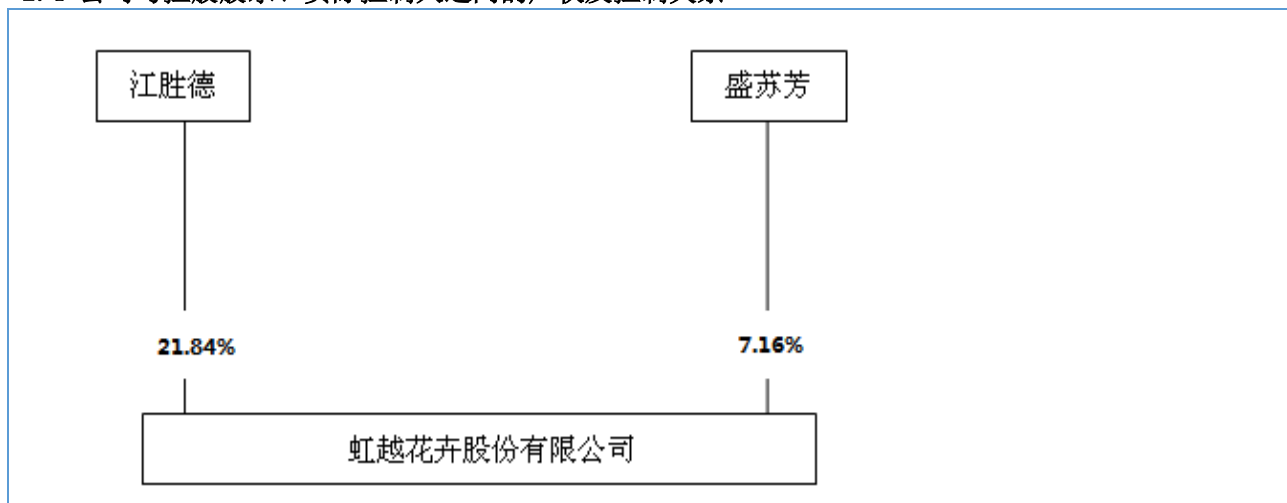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胜德	11,646,025	1,020,000	12,666,025	21.84%	9,499,519	3,166,506
2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9,122,500	17,000	9,139,500	15.76%		9,139,500
3	青岛长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8.62%		5,000,000
4	盛苏芳	2,642,237	1,511,000	4,153,237	7.16%		4,153,237
5	江至询	3,665,788		3,665,788	6.32%	2,749,341	916,447
合计		27,076,550	7,548,000	34,624,550	59.70%	12,248,860	22,375,69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江胜德与盛苏芳为夫妻关系。
2. 江至询系江胜德和盛苏芳之子。

公司前五名股东或持有10%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081,946.5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081,946.58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5,612.5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5,612.50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2,010.8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0,789.95 元，减少“营业外支

出” 192,800.79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 益” -98,105.8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98,105.80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132,010.84		
营业外收入	3,033,270.73	2,972,480.78		
营业外支出	806,482.06	613,681.2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李文彦、李文进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7 年 1 月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沈阳虹越公司 46%股权以 460,000.00 元转让给李文彦，同意公司将所 持有的沈阳虹越公司 5%股权以 50,000.00 元转让给李文进，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阳 虹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改选董事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续文华、田静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7 年 12 月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昆山虹越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续文华、田静，股权转让基准日 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昆山虹越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改选董事会。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